

承诺函

我公司承诺：

-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-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-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-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- 5 不存在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

6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7 技术服务要求：我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调试、人员培训，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。我方提供常年技术服务，并提供备品、备件、配件供应情况；

8 质量保证：现场工程师应与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的开箱检验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、调试和验收；

9 水表质保期为 6 年，质保期内我方自行付费，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。

10 售后服务承诺：

- (1) 对采购设备进行终生维护服务；
- (2)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，及时处理用户意见；
- (3)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，中标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- (4) 水表出现质量问题，中标方需 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- (5)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。

11 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(1)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- (2)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；
- (3)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；
- (4)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；
- (5)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；

王静



- (6) 被责令停业的；
- (7)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；
- (8)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- (9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。
- (10)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
- (11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四川新隆瑞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 2024年4月16日



王静

